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1年度訴字第804號

原告 林麗雅  
訴訟代理人 黃任顯 律師

參加人 林盛文  
林麗貞

被告 臺北市政府  
代表人 蔣萬安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吳心筠  
張雅婷  
洪大植 律師

參加人 安家道生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文生  
訴訟代理人 黃冠瑋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參加如下：

主 文

林盛文、林麗貞應參加本件原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」行政訴訟法第4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爭訟概要：

緣原告係坐落臺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519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共同共有人，系爭土地在被告89年6月26日公告「桂林路、環快東北側更新地區」之更新單元範圍內，嗣由參加人於106年11月14日擬具「擬訂臺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500地號等12筆土地（原9筆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（下稱系爭都更計畫）向被告報核，而由被告110年12月16日核定實施，嗣參加人再於110年12月17日向被告提出權利變換申請，經被告自111年3月12日依法將參加人所提出

01 之「擬訂臺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500地號等12筆(原9筆)  
02 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依法公告15日、並於111年3  
03 月28日舉辦聽證程序，續經111年4月8日北市都市更新及爭  
04 議處理審議會會議決議聽證會版系爭權變計畫估價部分，應  
05 修正後經估價委員經書面審查始辦理核定，嗣被告於111年4  
06 月29日做成府都新字第11160089933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  
07 檢附「擬訂臺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500地號等12筆（原9  
08 筆）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（核定版）」（並准予核  
09 定實施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10 三、查參加人林盛文、林麗貞與原告就系爭土地係基於繼承之法  
11 律關係而共同共有，有系爭土地第一類謄本及訴外人林賢喜  
12 死亡後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節本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81-85  
13 頁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對於上開共有人而言，必須合一確定，  
14 故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6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17 法官 蔡如惠

18 法官 李毓華

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聲明不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2 書記官 謝沛真